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5〕字（13）号

<table>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 colspan="8">宁跃虎私房违法建设案</td></tr>
<tr><td colspan="2">案件来源</td><td colspan="8">其他</td></tr>
<tr><td rowspan="3">当事人</td><td>个人</td><td>姓名</td><td>宁跃虎</td><td>年龄</td><td>48</td><td>住址</td><td>大福镇</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单位</td><td colspan="2">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曹斌</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987371[redacted]</td></tr>
<tr><td colspan="2">简要案情</td><td colspan="8">该房屋位于安化县大福镇东山村，于2016年3月开工，2018年9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348平方米，共1栋，5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由安化建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合同总价为1294080元。2024年9月10日进行了结构性安全鉴定，鉴定结果为Bsu级。2024年7月通过了图纸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房屋用于自行居住。</td></tr>
<tr><td colspan="2">立案依据</td><td colspan="8">一、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动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二、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三、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承办股站室意见	同意上报 签字：[illegible] 2025年7月17日
分管业务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上报 签字：[illegible] 2025年7月17日
政策法规股意见	同意 签字：[illegible] 年7月17日
分管法制副局长意见	同意上报。 签字：刘吴青 年7月17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审签

标　题	宁虎跃私房违法建设案
文件编号	安住建罚决字〔2025〕15号
送审单位	行政执法办公室
股室负责人意　见	同意下发决定书。 8.7.
分管领导意　见	同意下发 8.18
政策法规股意　见	8.11
分管法制副局长意见	同意，请局长审批。 8.18
局长批示	同意 8,18

2025年8月7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住建罚决字〔2025〕15号

被处罚人名称（单位）：宁虎跃

委托代理人：曹斌　身份证号：43232619701[redacted]

联系电话：198737[redacted]　住　　址：安化县梅城镇

宁虎跃私房位于安化县大福镇东山村，于2016年3月开工，2018年9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348平方米，共1栋，5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由安化建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合同总价为1294080元。2024年9月10日进行了结构性安全鉴定，鉴定结果为Bsu级。2024年7月通过了图纸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房屋用于自行居住。

经我局工作人员经调查取证，宁虎跃私房存在：1、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动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罚；2、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六款进行处罚；3、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2025年7月2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安住建罚告字〔2025〕14号），你五日内没有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相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该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机关对宁虎跃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1294080*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户名：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191203402921955280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到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8月19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43092325300412301069

执收单位编码：601001　　票据代码：43030125　　校验码：d7c97f

执收单位名称：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票据号码：0041230106　　填制日期：2025-08-20

付款人	全称	宁虎跃	收款人	全称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账号	19120340292195528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					（小写）25,881.6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5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罚没收入	元	1		25,881.60

执收单位（盖章）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盖章）
邓沛

备注:

结案报告

案　由	宁跃虎私房违法建设案		
当事人（个人）	宁虎跃		
办案部门	行政执法办公室	办案人	何丹、刘亚龙
简要案情及调查经过	宁虎跃私房位于安化县大福镇东山村，于2016年3月开工，2018年9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348平方米，共1栋，5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由安化建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合同总价为1294080元。2024年9月10日进行了结构性安全鉴定，鉴定结果为Bsu级。2024年7月通过了图纸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房屋用于自行居住。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7日立案，于2025年8月2日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年8月19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对宁虎跃，罚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25881.60）。		
处理情况	罚金25881.60元，已处罚到位		
文书送达及执行情况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办案人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　　2025年 8 月 20 日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刘亚龙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56